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

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資助計劃

2024年2月20日



申請資格

- 申請以機構為單位:必須為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教資會) 資助的本地大學,並設有醫學院及/或提供與生命健康相關的 學科
- 申請可由大學、科研機構和其他單位共同提交
 - > 必須由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作為主要申請機構

主要要求

- 必須包括下列所有必要元素:
 - (a) **跨學科合作**的研發活動
 - (b) **國際合作**:由相關領域的世界級學者和科學家帶領的計劃會獲優先考慮
 - (c) **與其他大學 / 科研機構合作**:應涵蓋本地大學與內地及海外頂尖大學 / 科研機構 / 研究團隊在研發方面的長期合作
 - (d) 以配對形式提供資助:建議提供最高為 4 (政府):1 (大學及/或業界) 的配對資助。大學及/或業界的投入至少一半應為非實物支持,實物 支持可包括,例如必需的設備及/或其他非現金支持
- 申請機構須確保研發院會在與政府簽訂協議後18個月內開始運作,並維持 運作一段較長而合理的時間(例如在成立後至少運作十年)

資助安排

- 獲支持成立的生命健康研發院: 不超過三所
- 建議資助金額:按個別建議書及配對資助而定
- 資助:一次性,並可能會分期發放予各生命健康研發院



資助範圍

- 可包括(但不限於)以下項目:
 - (a) **營運開支**,包括學者和研究團隊在資助期間的薪酬
 - (b) 購買設備
 - (c) 與研發相關的開支
 - (d) 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的開支,包括一次性的裝修/翻新/提升項目
- 不提供用作租金的資助。申請機構應自行安排物色場地
- 不得就已獲資助計劃涵蓋的開支項目,向其他以公帑運作的計劃申請 資助

教務和知識產權安排

- 為鼓勵大學的研究團隊參與研發院的研發工作,大學可運用資助 計劃下的撥款:
 - 確保參與研發院的人員可維持其薪酬水平
 - 讓大學聘請額外人手,加強一般教學活動的支援,以便參與研發院的人員可投放更多時間於研發工作
- 大學亦可選擇自行承擔上述開支,並把有關承擔額視為對研究項目的實物支持
- 建議研究團隊/發明者可獲取知識產權(由研究團隊/發明者在研究期內研發所產生)的利益分配**不少於七成**

處理申請

- 創新科技署會成立資助計劃秘書處
- 會成立一個由學術界、業界人士和政府官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, 負責評審申請
- 就申請的資助金額,會考慮全額資助或只提供部分資助

執行和監察

- 成功的申請機構須:
 - (a) 為其相關的生命健康研發院成立令政府滿意的**穩健管治架構**
 - (b) 遵守與政府簽署的協議所訂明的要求
 - (c) 確保審慎使用公帑
- 各獲支持成立的研發院須定期提交進度報告、經審計帳目和其他所需證明文件 (例如資金到位證明)作審批。各申請機構須密切監察生命健康研發院的推行 進度,並向秘書處匯報
- 秘書處會按研發院的研發進度、現金流需求和大學及/或業界的實際投入情況發放資助
- 如研發院的推行進度及表現未如理想或違反任何資助條件,政府保留停止提供資助、在嚴重的個案終止協議,以及要求該所研發院退還已發放的款項的權利

推行時間表

- 擬在2024年就資助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
- 在撥款獲批後,會成立秘書處和評審委員會,以及邀請有關 大學提交申請

謝謝!

